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更正公告

(1) 征补告〔2025〕4号

(本公告为第2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5月3日公告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1)〔2025〕第1号》，因该公告征地社会保障相关表述有误，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更正公告如下：

一、社会保障更正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1)〔2025〕第1号》第五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第(三)款“社会保障”中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表述为“核定该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2.43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按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目前为16.2万元/亩，将来随市政府公布的区片价变化而调整)的15%筹集。原公告征地社保费按2.43万元/亩计提，与东



莞市征地社保费标准“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的 15%”在数值结果上一致，计提的征地社保总金额一致。为了规范表述，现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将原公告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表述更正为“核定该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的 15%的比例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征地社保分配方式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户名单并无改变。

二、其他事项

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更正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人民政府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石龙镇裕兴路 9 号住建局 3 楼规划所（联系人：洗炬荣；电话：0769-86117933；邮编：523326）。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1）〔2025〕第 1 号》

